

法院動態

[泰國]

泰國新的專門上訴法院將有利於智慧財產權事務

泰國智慧財產權的司法結構已經改變，隨著專門上訴法院於2016年10月1日開始啟用，泰國已轉變為3層級體系，可望提高智慧財產權決策的合理性、速度和效率。此外，新的3層級上訴結構將會減少泰國最高法院的案件量，並使得訴訟當事人更容易訴諸司法。

3層級法院結構

2015年12月4日通過智慧財產權暨國際貿易法院設立法，以及智慧財產權暨國際貿易程序法，創立新的專門上訴法院，其管轄權涵蓋一審法院判決之上訴案件，例如：智慧財產權和國際貿易 (IPIT) 法院。

2016年7月7日之泰國法令規定專門上訴法院自2016年10月1日啟用，在法案通過之前，對IPIT法院之判決不服，均由上訴人直接向最高法院特殊法庭 (special division) 提起上訴，其判決將為最終判決。然而，該法案重新將對IPIT法院判決之上訴調整為首先向專門上訴法院提起，提起上訴後亦可保有救濟的權利，即對某些特定案件，於不服專門上訴法院之判決時仍可上訴至最高法院，有效創造3層級司法結構。

上訴程序

2016年10月1日起針對IPIT法院判決所提出之上訴，將不再向最高法院提出，而是向專門上訴法院提出，從一審法院上訴，是基本權利程序，上訴人有權提起上訴。另一方面，針對專門上訴法院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將不再是基本權利，上訴人提出上訴前必須取得最高法院之許可。增加一個新的司法層級和最高法院允許上訴之要求，使得智慧財產權上訴程序符合其他事項的上訴程序，例如合約糾紛、公司糾紛等等。

向最高法院請求允許上訴之規定記載於泰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：

1. 涉及公共利益或公共秩序的爭議。
2. 上訴法院對於法律的解釋和最高法院之先例不符。
3. 上訴法院的判決涉及沒有先例可參考的法律解讀觀點。
4. 上訴法院的判決違反另一法院之最終判決或命令。
5. 考慮所請求之上訴將有助於建立法律解釋。
6. 最高法院院長可規定其他重要理由。

預期影響

首先，3層級上訴法院結構預計將加快法院就智慧財產權事宜作出最終決定，多數案件在專門上訴法院到達最後階段。在過去，許多智慧財產權案件經過最高法院程序，往往是一個漫長的過程。此外，現在最高法院接受上訴的案件將具有重大法律重要性，而在過去的案件中上訴至最高法院則為一項權利。新的3層級上訴法院結構，以及接受最終上訴至最高法院的新標準，應可促進簡化上訴流程，減少最高法院工作量，以利最高法院聚焦於高度重要的案件，也使企業主在進行商業規劃時能有更明確的規則可循，基於上開原因，新的3層級上訴程序被視為受歡迎的發展，將進一步加強司法制度，並在泰國創造積極的商業環境。

資料來源：“Thailand Update: New Specialized Appeal Court Will Benefit Ip Matters,” [Spruson & Ferguson](http://www.spruson.com/new-specialized-appeal-court-will-benefit-ip-matters/), 2016年12月23日。

<<http://www.spruson.com/new-specialized-appeal-court-will-benefit-ip-matters/>>